

县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文件（6）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9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沈晖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1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1年，乳源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扣“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

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新进步。

一、聚焦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办法》、《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坚持重大问题、重要工作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制度，共请示报告工作 19 次。坚持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按要求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确保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二、聚焦中心大局，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审查逮捕、起诉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受理审查逮捕 111 人，同比下降 31.06%，审结 111 人；依法受理审查起诉 144 人，同比下降 5.9%，审结 121 人；依法提起公诉 104 人，同比下降 12.6%，不起诉 14 人。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强化检

察人员保密意识，完善涉检网络舆情处置，严格把好互联网信息发布、传播口径，增强对利用网络造谣传谣、抹黑攻击、煽动颠覆破坏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起诉故意杀人案件2件2人；依法起诉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案件1件4人；依法起诉涉性侵案件6件6人；依法起诉“黄赌毒”犯罪11件16人；依法起诉抢劫、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6件24人。

二是坚决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成立扫黑除恶常态化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深入开展，对近五年来我院办理的8起涉黑涉恶案件和发现的9条涉黑涉恶线索及“保护伞”线索进行了全面筛查，目前暂未发现有新的“保护伞”线索及问题案件。进一步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聚焦五大重点领域，紧盯行业突出问题，堵塞执法监管漏洞，全面加强行业综合治理，落实、完善长效常治机制，坚持打建结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大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共开展扫黑除恶宣传4次。

三是坚决为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重中之重，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如通过公开听证达成和解协议，对民营企业家刘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助力民企稳定发展。

四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把依法惩治金融犯罪作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举措，为依

法惩治和预防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贡献了检察力量。依法起诉电信诈骗案件4件7人；依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5件5人。

三、聚焦主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紧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落实落细精准监督要求，牢牢守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强化“两项监督”为抓手，进一步做优刑事检察。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受理立案监督15件，监督立案12件，监督立案率为80%；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3件。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检察建议书》1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5份，纠正漏捕6人、漏诉1人、漏罪1人。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审查刑事申诉案件1件，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1次。

二是以提高精准度和权威性为目标，进一步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监督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书》4份，促成和解1件，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7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案件和解工作，力促社会矛盾化解，如成功调解谢某某等6名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协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工资款12864元。

三是达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目的，进一步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37件，办结68件，在办1件。向县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书》18份，共

收到采纳函复 17 份，1 份仍在回复期，被建议单位均采纳建议并进行了整改。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2 次。

四是以守护美好生活为指引，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2 件，立案 21 件，诉前程序 16 件，依法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充分发挥诉前程序功能，共发出磋商函 10 份、诉前检察建议书 4 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和自我纠错，诉前效果良好。开展英烈设施保护专项行动，通过诉前检察建议促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履行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管护职责，切实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捍卫英雄烈士荣光。

五是以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为后盾，守护好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扎实开展“减假暂”案件专项排查活动，有效排查出问题案件 11 件，提出各类书面纠正意见 8 条；依法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向社区矫正机构和县看守所提出书面纠正 21 条；强化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督，为“两委”换届选举保驾护航，向公安机关提出各类书面纠正意见 16 条；强化财产刑执行监督，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 条。上述书面纠正意见，均得到执行机关的回复和采纳。

四、聚焦为民司法，保障人民美好生活

立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难案、“小案”，助推法治更暖民心。

一是全方位融入社会治理。延伸办案职能，深化新时代能动司法检察工作，在办案中避免机械办案、就案办案，牢固树立“大局观念、系统思维、强基导向”，针对办案发现的问题，

向有关单位提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3份。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35次，通过能动司法检察工作，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不断厚植党的执政基础。如在办理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中发现，刑事被害人罗某某重伤仍需治疗，无法外出工作，缺乏生活来源，有年幼子女需要抚养，无固定居所，租住环境恶劣，生活陷入绝境，在按规定发放6万元司法救助金解决迫在眉睫问题的同时，主动联合民政局、住建局、派出所等多部门开展系统性多元化救助，长效解决罗某某及其子女的生活困难补助、住房、户口等问题，彰显“法律温度”。

二是全方位守护乳源绿水青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充分发挥惩治、监督、保护等职能作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依法批准逮捕、起诉“涉环”案件5件8人；依法起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6人；受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17件，立案办理11件。针对赖某某等人非法倾倒固体废物污染桂头镇小江村土地一案，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并对赖某某等侵权人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使其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筑牢生态保护司法底线。

三是全方位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受理各类信访案件87件，检察长接访12人次，均在7日内程序性回复，回复率100%；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困、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15人，发放救助金17万

元。积极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期间的信访维稳工作，主动开展排查，重点关注涉及换届的舆情信息，执行每日报告制度。

四是全方位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依法受理审查逮捕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8 件 20 人，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8 件 9 人；依法受理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案件 17 件 22 人，审结 15 件 18 人，其中，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7 件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3 件 3 人，起诉未成年人案件 3 件 3 人。办理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 件，发出磋商函 1 份，诉前检察建议 1 份；办理未成年人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 件。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25 人次，聘请韶关市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援助 8 人次。针对县城内娱乐场所非法雇佣未成年人的行为，督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全面履职。

五是全方位为乡村振兴提供优质检察产品。积极与挂点帮扶镇洛阳镇对接，选派 1 名干警到洛阳镇开展驻镇帮扶工作。在工作经费紧张的情况下，向洛阳镇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资金 5 万元，向游溪镇大村村委支持乡村振兴和“百村十万+”资金 7 万元。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民情夜访”工作 57 次，收集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积极开展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全年救助农村地区家庭达 4 户 12 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4 万元，占全年发放救助金总额 82.35%。

六是全方位创新方式助力检务公开。在全国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系统中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288 条，公开法律文书 70 份，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提供高效便利、形式多样的阅卷服务，

共接待律师 95 人次。用微视频、原创漫画等接地气的方式传播检察正能量，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3000 余条，检察宣传信息被广东省检、今日头条、《韶关日报》检察专栏等媒体采用 43 次。通过“走出去”的方式组织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2 场，听证会 8 场，参与人数达 2000 余人次。组织检察官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六进”活动 40 余场，覆盖 10000 余人，努力让检察工作融入人民群众“朋友圈”。

五、聚焦司法改革，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发扬“钉钉子”精神，统筹推进各项改革，在巩固中深化，在深化中提升。紧紧抓住落实司法责任制这个改革的“牛鼻子”，以改革创新激发检察工作发展新动能。

一是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 85 件 103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8.03%；其中，提出量刑建议数 83 人，法院采纳率 100%；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辩护人及值班律师参与数 103 人，参与率 100%；适用速裁程序 9 件 9 人，占比 10.59%。

二是继续做好降低“案-件比”工作。秉承司法理念，把降低“案-件比”工作与加强提前介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刑事检察工作环节的办案要求紧密结合，倒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案-件比”为 1:1.163，同比下降 0.07%。

三是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精确适用羁押强制措施，主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加大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力度。不捕 41 人，不捕率 36.94%，其中，无社会危险性不捕占比 43.9%；不

起诉 14 人，不起诉率为 11.86%；审前羁押率为 70.19%，同比下降 1.24%。

六、聚焦固本培元，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牢牢把握人民对廉洁从检、司法公信的期待，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一是深入推进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检察干部队伍建设，推行岗位双向选择制度。制定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实施细则》，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围绕“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求，举办各类学习 13 次。2021 年以来，共获得县级以上集体奖励 9 项，其中我院被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新时代‘五好’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第一检察部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扫黑除恶”先进集体；第二检察部被韶关市妇联评为“巾帼文明岗”。共有 7 人次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是深入推进专业素能提升。强化干警教育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班 180 余人次，选派干警参加外出学习培训 60 余人次。依托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广东省干部网络培训学院等网络教育平台，组织全体干警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四大检察”业务知识，干警的素能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管好队伍，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教育警醒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扎实开展逐级提醒谈话工作，共组织开展提

醒谈话 43 人次。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共记录报告过问干预等重大事项报告 8 件。

四是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紧紧围绕“五个过硬”要求，用自我革命的精神，重点围绕四项重要任务和三个工作环节，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检，通过建章立制强化教育整顿成果，共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等 20 项制度，全面严密制度防线，进一步促进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通过开展为期 4 个月的队伍教育整顿，使我院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各位代表，2021 年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检察工作仍有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在今后的检察实践中加以解决和改进：一是检察服务保障效果仍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法律监督的力度和精准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着力加以解决。

2022 年工作安排

2022 年，乳源县人民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

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行动，围绕“国之大者”，对标“三新一高”，紧扣“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一是更加自觉地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以更强聚力落实检察发展新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聚魂，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党的绝对领导优势转化为检察工作效能。

二是更加自觉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优检察保障乳源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优化检察服务保障举措；全力服务好“六稳”“六保”，以更实的举措支持企业经营发展，为企业营造最优的法治营商环境。

三是更加自觉地加强法律监督，以更大的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把法律监督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落得更实。提高刑事诉讼监督水平，全面加强对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法律监督；突出加强民事裁判精准监督、类案

监督，推进虚假诉讼监督，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助推依法行政再上新台阶；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全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更加自觉地聚焦民生民利，以更强自觉回应群众期待。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紧盯乳源生态保护、康养旅游、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加大检察办案力度，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等便民利民品牌建设，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推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满意度和公信力。

五是更加自觉深化检察改革，以更强的决心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认真组织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督促责任落实，促进司法办案规范。运用好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智慧检务建设为引擎，切实将科学技术转化为检察生产力，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六是更加自觉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更严的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以党建工作引领队伍建设，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继续以自我革命的勇气，全力整治顽瘴痼疾，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全面从严治检，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司法不规范问题，打造适应新时代检察工作要求的过硬队伍。

踔厉奋发，笃行不怠。2022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服务和保障乳源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我县奋力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检察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官方微博



公众号



头条客户端

名词解释

“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法治六进”：即法治进企业、法治进校园、法治进社区、法治进乡村、法治进监所、法治进网络，是县人民检察院总结多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改变以往单一的普法手段，坚持学用结合，侧重法治实践，覆盖面广，全方面传播法治精神，体现了法治建设党的时代特点和本质需求。

“虚假诉讼”：指当事人出于非法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互相恶意串通或者单方采取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等手段，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对于指控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的量刑意见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8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36条、第120条、第173条、第174条、第190条等条款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

适用作出了规定。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年4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把“坚持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推进非羁押强制措施适用”列入2021年工作要点。“少捕慎诉慎押”正式确立为我国刑事司法政策。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犯罪嫌疑人羁押候审；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充分适用相对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等重罪案件以及犯罪情节虽较轻，但情节恶劣、拒不认罪的案件体现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诉。

“案-件比”。“案-件比”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造性提出的案件质效评价指标。所谓“案-件比”，就是指当事人的一个“案子”，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之对比，是一组反映办案质效的司法统计指标。同一个“案子”，在诉讼中生成的“件数”越多，意味着经历的办案环节越多、办理的时间越长。最好的情况是一个“案子”进入司法程序后一次性案结事了，“案-件比”为1:1。

“三个规定”：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

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检察开放日：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工作实际确定日期和主题，依法公开与检察职权行使相关的不涉及保密事项的活动和内容，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面对面沟通交流，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使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更加充分地了解、理解和监督、支持检察工作。

公开听证：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益诉讼案件等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

“三新一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